

报告一：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-递交 UPR 审查材料-中国-2013 年 2 月



中华全国律师（ACLA）成立于 1986 年 7 月，是全国性的律师行业自律性组织，不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。目前中国大陆的律师协会实行三级架构，即：中央、省、市三级。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均为本会会员，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为本会团体会员。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致力于推动中国的法治建设，加强律师的行业自律管理，为律师在中国的法治建设和公民权利保护进程中发挥作用提供便利。

地址：中国，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青蓝大厦五层

电话：86-10-64060213

网站：www.acla.org.cn

邮箱：acla@acla.org.cn

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

——关于维护农民工权利工作的报告

1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一直积极推动律师参与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。

2、为了构建律师公益活动平台，充分发挥律师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作用，整合行业资源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建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、法律援助工作委员会，致力于劳动者权益的保障。

3、专业委员会通过组织律师个案代理、专题研讨、培训等形式开展工作，并接受政府的委托，积极参与国家立法的课题研究和修订工作。

4、我们赞赏中国政府重视农民工问题。通过政策倾斜、出台法律等手段，实现对农民工权益的保护，提高农民工群体的生活水平，加速农民工融入城市的进程。从 2008 年到 2010 年，中国国务院分别颁布了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转移农村劳动力，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情况的报告》等文件，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重视农民工工作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提出，要努力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和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城镇居民。

5、我们认为,虽然中国的农民工保障事业在法律上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框架,在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但仍需进一步完善。我们建议政府进一步调整涉及农民工在城市的户籍、子女教育、居住条件、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政策;建议政府加强引导性培训,提升农民工的法律知识、维权意识;建议政府加大购买服务力度,进一步培育专业法律援助机构的成长,以加强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力量。

6、我们认为,农民工有权利通过正当渠道反映诉求。同时,为保障社会秩序及多数民众合法权益,对于不通过合法渠道反映诉求、扰乱社会秩序的农民工团体,建议中国政府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